

	<p style="text-align: center;">مُؤسَّسَ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أَرْضِ وَالْأَغْرِيَافِ لِلْمُتَحَدِّهِ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p>	<p>CPGR-Ex1/94/Inf. 5/Add. 1</p> <p>1994年11月</p>
--	--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 届 特 别 会 议

1994年11月7—11日，罗马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网络

补充关于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协定的进展报告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网络：

补充关于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协定的进展报告

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7.1(a)条要求建立“一个经国际协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中心网络，包括由粮农组织主管或管辖的一个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

2 按照《国际约定》和为了后续1988年总干事的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于1992年主动提议将其种质库交给粮农组织主管。1993年4月，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的提议”(CPGR/93/REP第72段)以及“……要求总干事在考虑到他所表达的关注之后，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个中心商量，满意地话可签订协定……”(CPGR/93/REP/第76段)。

3 1993年11月，粮农组织第二十七届大会“…注意到将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和遗传资源委员会本身报告谈判进展情况”。(C 93/REP第111段)。

4 向1994年5月举行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协定的进展报告(CPGR/94/WG9/6号文件)¹。工作组同意协定最新版本包括的修改基本上解决了委员会表示的关注，并同意这一建议：各中心和粮农组织就它们对协定的某些条款的共同理解、尤其是第九条“不加任何限制”一词的解释发表一份联合声明。

5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进一步进行了讨论，从而商定了基本协定的最后文本和即将提交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份联合声明。协定文本与1994年5月提交工作组的文本相同，仅在第9条的开始加上“按照下面第10条的规定”一词。协定文本作为附件1附后。联合声明是关于第3(b)条、第9条和第10条的解释：指出“不加任何限制”一词的解释应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声明缔结协议仅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的一个阶段。联合声明作为附件2附后。

1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第CPGR/94/WG9/6号文件已作为CPGR/Ex 1/94/Inf. 5文件提供。

6 各国政府还讨论了粮农组织范围之外的这些问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4年6月20—7月1日，肯尼亚，内罗毕）期间，许多代表提到了这一问题，并且“坚决支持把这些资源置于粮农组织主管之下的努力。代表们表示坚决支持粮农组织与各国际研究中心之间尽快缔结协定”（UNEP/CBD/COP/1/4第233(c)）段。

7 1994年10月26日，12个中心和粮农组织签署了协定。于是，每个中心授权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代表它们签署协定。

[中心名称]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
关于把植物种质库置于粮农组织主管之下的协定

序　　言

[中心名称]（以下称为“中心”），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称为“磋商小组”）的支持下，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称为“粮农组织”）：

考虑到为子孙后代保护和保存植物种库对人类的重要性；

考虑到1983年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七条，以及1989年和1991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约定》的附件；

考虑到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有关政府间机构，有责任监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7条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990年9月21日就两个组织在建立、保存和管理种质库和制定这些种质库标准方面各自作用而达成的备忘录；

考虑到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发起者之一，过去和目前向磋商小组提供的有力支持；

考虑到在磋商小组支持下，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拥有的植物种质库作为全球种质保护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考虑到磋商小组遵循的植物遗传资源政策的基础是无限制地提供其基因库保存的种质；

考虑到捐献或收集种质收集品的前提是这些收集品将继续自由提供，将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保存和研究使用这些收集品；

考虑到中心表示希望将它指定的种质作为由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网络（按照《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一部分；

商定如下：

第 1 条

协 定 的 应 用

本协定应当按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一致的方式加以解释和应用。

第 2 条

基 本 约 定

中心以此按照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将其收集的列于本文附录和由中心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编目和公布的植物遗传资源（以下称为“指定的种质”）交给粮农组织主管，作为按照《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7条规定的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网络的一部分。随着新收集品的补充，指定的种质清单将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 3 条

指 定 的 种 质 的 地 位

- (a) 中心将按照《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和本协定规定的条件，为国际社会、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受托保存指定的种质。
- (b) 中心将不要求对指定的种质拥有合法所有权，也不就指定的种质和有关信息要求任何知识产权。

第 4 条

库 房

- (a) 储存指定的种质的库房仍将由中心掌管。
- (b) 粮农组织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库房、有权对在库房进行的与保存和交换指定的种质直接有关的一切活动进行视察。

第 5 条

管 理 和 经 营

- (a) 中心应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继续管理和经营指定的种质，包括在种质的储存、交换和分发方面委员会通过的国际基因库标准，在“理想标准”明确之后尽快实行，并确保所有的指定的种质有副本以确保安全。
- (b) 粮农组织可以建议采取它认为为确保适当地保存指定的种质的可取的行动。
- (c) 如果中心有条不紊地保存种质收集品的工作因发生事件，包括不可抗力，而受到阻碍或威胁，粮农组织应当尽可能帮助撤离和／或转移收集品。这类行动的费用将由有关的中心承担。

第 6 条

政 策

中心承认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在制定《国际约定》第7条提到的国际网络的政策方面的政府间权力，答应就有关指定种质的保存和提供的拟议的政策修改与粮农组织及其委员会磋商，但是始终必须按照后面第9条的规定。中心将对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政策修改给予充分的考虑。

第7条

工作人 员

- (a) 负责管理和经营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各个中心雇用和付酬。
- (b) 在适宜时，粮农组织应中心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第8条

经 费

中心应继续负担保存指定的种质的全部经费。

第9条

指定的种质和有关信息的提供

除以下第10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中心承诺为了进行科学研究、植物育种和保存遗传资源，不加任何限制地直接向用户或通过粮农组织向用户提供指定的种质样本和有关的信息。

第10条

指定的种质和有关信息的转移

当指定的种质样本和／或有关的信息转移给任何其他个人和单位时，中心应确保这类个人或单位以及从这类个人或单位收到指定种质样本的任何其它实体受第3(b)条的规定的约束，如果提供的是为保险起见而复制的样本，则受第5(a)条的规定的约束。

本条款不适用于将种质归还提供这一种质的国家的情况。

第11条

期　　限

本协议的签订期为4年，并将再自动延长4年，除非有一方在4年结束之前不少于18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再延长。

第12条

终　　止

- (a) 粮农组织和中心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议终止前一年通过通知对方，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
- (b) 在这种情况下，粮农组织和中心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妥善地结束联合活动，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确保指定的种质继续得到保存和提供。

第13条

争　端　的　解　决

- (a) 有关执行协议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协商解决。
- (b) 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根据粮农组织和中心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这种争端提交给由3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解决。每一方应该指定一名仲裁员。两名仲裁员然后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将成为法庭的首席仲裁员。
- (c) 如果在一方通知指定一名仲裁员以后的两个月内，另一方还没有通知第一方它所指定的仲裁员，第一方就可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 (d) 如果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之后的两个月内，两名仲裁员在选择首席仲裁员方面未能取得一致意见，这将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指定这名首席仲裁员。

- (e) 除非争端双方另作决定，法庭将决定其自己的程序。
- (f) 仲裁员的多数票足以达成一项决定：这项决定将是最后的，对争端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14条

修 正

- (a) 粮农组织和中心都可以通过发出这样的通知而建议对协议进行修改。
- (b) 如果双方同意修正案，修正案将在确定的任何日期生效，并将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报告。

第15条

保 存 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是本协议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本协议经核定的副本送交粮农组织成员国和任何提出这样要求的其它政府；
-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为在本协议生效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协议作出安排；
- (c) 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按照第16条签署本协议；
 - (ii) 按照第14条通过对本协议的修正。

第16条

生 效

本协议经授权的粮农组织代表和中心的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中心名称]

签 署：

签 署：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 录

指定的种质

- a) 本协议包括的种质收集品清单
- b) 材料保存的地点目录

关于粮农组织与磋商小组各中心就将磋商小组种质库 交由粮农组织主管协定的联合声明

本联合声明最后列出的、是委托在其基因库中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中心）按照与粮农组织签署的协议（协议），将这些交由粮农组织主管，作为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网络的一部分。

协定文本基本上是1993年4月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1993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文本，为了反映委员会对某些问题表示的关切而对文本作了若干修改。修改是关于(1) 澄清托管人职能和受益者的概念，尤其是所有权的观念；(2) 按照这一概念种质的保存和提供的义务；(3) 委员会的政策作用；(4) 协议的期限和委员会审查协议的机会。

委员会工作组第九届会议（1994年5月11—12日，罗马）对经修改的协议草案进一步作了评论，认为协议草案应基本上以目前形式尽快缔结。同时，工作组提请注意需要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正在进行的重新谈判情况来澄清第9条结尾处“不加任何限制”一词的含义。工作组建议删去这一措词，或者通过协议双方提交委员会的一份联合声明来加以澄清。将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协议文本与1994年5月提交工作组的文本相同，仅在第9条开始加上“除下面第10条规定的情况以外”的措词。

在考虑协议的最后文本时，协议各方对某些条款的共同理解特此转告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如下：

1 第3(b)条：如第10条所要求的那样，本条不妨碍中心利用为确保分发的材料继续留在公共领域所制定的材料转让协定等协定。

2 第3(b)条：第3(b)条结尾处的“有关信息”的措词系指为具体的收集品汇编的信息。这类信息包括证明书、特征资料、各自的基因库数据库中的评价资料和当地知识的资料。

3 第9条：第9条结尾处“不加任何限制”的措词应当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加以解释，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按照《公约》原产国的权利。

4 第9条：在本条开始增加了“除下面第10条规定的情况以外”的措词，以澄清对第9条中“不加任何限制”的措词不应解释为如第10条中所规定的那样，限制各中心从得到指定种质样本的个人和实体得到承诺的能力。

5 第10条：关于指定的种质样本的转移，通过若干安排来满足第10条的要求，例如要求接受者不寻求关于材料的知识产权和向以后的接受者传达相同义务的材料转移协定。同样，关于为保险起见，收集品复制品或部分复制品的转让，通过一项协议来满足第10条的要求：按照这项协议，接受单位保证遵守第5(a)条中规定的保存义务。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来源中心都没有义务监督接受者遵守这些约定的情况；来源中心的义务限于得到接受者的这类保证。

6 协议各方承认协议的缔结仅是一个持续的、变动过程的一个阶段，并同意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方面继续进行对话。它们将经常进行磋商来回顾这些事项，并根据当时的情况考虑需要作那些修改。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

国际马铃薯研究中心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

国际农林结合研究理事会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国际非洲家畜中心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香蕉和大蕉改良网络

国际水稻研究所

西非水稻发展协会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联合声明文本结束

秘书处说明

以上各中心名单是至1994年10月26日已签署的那些中心。